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所有之 T 牌車輛引擎毀損，修理廠之員工乙擅取丙同牌同型式之引擎裝上。甲對此事毫無所悉，丙知道之後，可否請求甲將引擎返還？
(25 分)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為兄弟，三人皆身家頗豐，由於三人之財產係繼承而來，因此三人互相約定，如有任何一方欲處分財產，其他兄弟可主張優先購買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三人之約定是否有物權之效力？(25 分)

三、甲為擔保對乙銀行之 1,000 萬元債務，提供自己所有之 A 地及坐落在 A 地上之 B 屋為乙設定抵押權。俟債務之清償期屆至，甲確定無力清償。甲乙協商由乙找尋買家來購買 A 地及 B 屋，以免 A 地及 B 屋流入法拍市場，影響價值。最後確定 A 地由丙取得，B 屋由丁取得。試問：取得 B 屋所有權之丁，可否對丙主張法定地上權？(25 分)

四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。甲、乙二人同意以 A 地為丁設定抵押權，以擔保甲對丁之債務，然而丙反對。於此情形下，甲、乙可否以多數決之方式以 A 地為丁設定抵押權？(25 分)